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1061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常州市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常州市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无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8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18日
6	<p>样品：投标人须提供防坠板样品1套。</p> <p>递交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p> <p>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p> <p>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p> <p>★未能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9月18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9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10	<p>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p> <p>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详见第二章2.9）</p>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CA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3260172</p>
11	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5%
12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9-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1061

项目名称：常州市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

采购预算总价：人民币 70 万元整

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200 元/套

采购需求：采购常州市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8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无

四、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解密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样品：投标人须提供防坠板样品1套。

递交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未能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9月18日17:00（北京

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5.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详见第二章 2.9）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3260172。

6. 开标后，各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作为备份材料；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递交方式：采用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楼 11 楼 1106 室）；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朱先生，0519-85581855。

★注：未按本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我公司将予以公示，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

7.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市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参与项目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出现需澄清的情况，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评审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0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9月18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

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2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 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进行操作。

18.3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

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1.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陆 E 交易平台，保持在线状态。投标开始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21.4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并远程参与项目投标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评标，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须通过 CA 或者账户、密码登录，并通过 CA 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妥善保管 CA 和账户、密码；因 CA 或者账户、密码遗失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3260172

21.5 唱标：按 E 交易平台唱标程序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等。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

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

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

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6.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 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 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 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 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否则, 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 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

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5 中标人须递交本项目所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供招标代理机构核查。

30.6 中标通知书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预算金额的 0.8%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 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招标人常州市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检查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排水管网检查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为加强对井盖设施的安全管理，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决定对常州市检查井防坠落板进行采购。本项目主要对管辖范围内主管网的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进行招标采购。

二、招标清单

品名	数量
防坠板	3500 套

三、项目内容及特点

1.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高限价单价为人民币 200 元/套。招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

2. 本项目招标清单所列数量为全年估算，全年分三到四次供货。本年度预计使用数量暂定如表所示；

3. 本项目涉及的部分检查井为砖砌结构，防坠落板应满足砖砌井的安装要求；

4. 本项目涉及的检查井防坠落板的配套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5. 本项目涉及的检查井防坠落板由我处安装，安装前中标人需对施工人员进行安装培训与安全教育工作；

6. 因雨污水检查井的井筒尺寸略有差异，中标人应对部分不符合井筒尺寸的检查井防坠落板进行更换，以便于使用安装；

7. 本项目在质保期内需对安装的检查井防坠落板进行抽样检验；

8. 中标人需对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单独承担责任；

9.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运输与装卸由中标人负责。

四、具体要求

(一) 概述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检查井防坠落板整套设备（包括检查井防坠落板的备品配件等）；

本次采购的检查井防坠落板为防坠板。

(二) 技术管理要求。

1. 时间安排

中标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将检查井防坠落板完好交付给招标人。

2. 安装培训与安全教育工作

中标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对招标人安排的施工人员进行安装培训与安全教育工作，若因安装培训与安全教育的遗漏、错误等情况导致施工人员受伤的，中标人需承担责任。

3. 技术要求及规范

(1) 本次采购的防坠格板应符合《排水管道检查井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721-2020)

(2) 主要技术指标

一般规定	外观	塑料格板、支撑支架、销钉和悬挂连接构件应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市政排水用塑料检查井》CJ/T 326 对于塑料检查井的外观要求，做到表面应规整、无空洞、裂缝和缺损。
	重量	塑料防坠格板安装好可拆卸活动部分重量不宜大于 3kg。
	★开孔率	塑料格板应留有过水孔，过水孔面积应不小于塑料格板面积的 50%，最大孔隙应小于 70mm。
	★尺寸	防坠格板需有多种规格，满足井筒适用范围 550~750mm。
	颜色	塑料格板宜采用桔红色或白色，分别参照现行国家标准《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20653 中组合材料桔红色规定的三个颜色区域内和《安全色》GB2893 中普通材料白色规定的三个颜色区域内。
	材料	塑料格板原材料应采用高分子聚合材料为基材。 悬挂连接件需防腐蚀处理。

	生产标识	塑料防坠格板应具备生产商信息、生产年份等永久性标识。
力学性能要求	冲击强度	100kg 沙袋在 300mm 的高度下自由冲击, 金属件无明显变形、织带未撕裂、格板无裂纹。 试验方法按附录 A.1 执行
	低温冲击	-10℃环境中调节 24h 后, 100kg 沙袋在 300mm 的高度下自由冲击, 金属件无明显变形、织带未撕裂、格板无裂纹。 试验方法按附录 A.2 执行
	耐反冲	将塑料防坠格板整体面朝下反向安装于(模拟)检查井内, 将 50kg、直径 30cm 的沙袋放于格板中央, 静止 60 秒, 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各部件无脱落。 试验方法按附录 A.3 执行
	静载	静载不少于 200kg, 金属件无明显变形、织带未撕裂、格板无裂纹。 试验方法按附录 A.4 执行
耐久性能	耐高温老化	在(70±1)℃的循环空气中持续放置 500h, 存放结束后于(23±1)℃的室温下放置 24h, 成品表面无变化、收缩或变形, 同时满足冲击强度。
	耐湿热循环	将成品件于(50±2)℃、95%~100%RH 的环境中持续放置 500h, 存放结束后于(23±1)℃的室温下放置 24h, 成品无分解、破裂现象, 同时满足冲击强度。
	耐稀酸	将成品件持续放置于质量浓度 10%的稀硫酸溶液中 200h, 存放结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并于(23±1)℃的室温下放置 24h, 成品件表面无分解、明显变形、开裂和锈蚀现象, 同时满足冲击强度。

附录 A 塑料防坠格板机械性能测试方法

A.1 耐冲击性能测试

A.1.1 测试设备

- (1) 沙袋: 质量(100±1) kg、直径(30±1) cm、底部平整、顶端有吊环。
- (2) 瞬间脱钩器: 承重力大于1.5kN, 带有脱钩拉绳。
- (3) (模拟)检查井: 井壁内径大于塑料格板外径10~100mm。

A.1.2 测试步骤

(1) 将塑料防坠格板置于在 $(23\pm 2)^{\circ}\text{C}$, $(50\pm 2)\text{RH}$ 的标准条件下存放 24 小时;

(2) 将塑料防坠格板按《上海市排水检查井塑料防坠格板应用技术规程》(SSH/Z 10018-2018) 中 4.1 节的要求安装于 (模拟) 检查井内;

(3) 将沙袋吊在在瞬间脱钩器上, 提升沙袋至其底部距塑料防坠格板垂直高度 $(300\pm 10)\text{mm}$, 并将沙袋对准格板的中心;

(4) 打开瞬间脱钩器, 使沙袋做竖向自由落体, 对塑料防坠格板实施冲击 1 次, 冲击范围为以塑料格板中心、直径 $\Phi 350\text{mm}$ 范围内。

A. 2耐低温冲击性能测试

A. 2.1测试设备

(1) 沙袋: 质量 $(100\pm 1)\text{kg}$ 、直径 $(30\pm 1)\text{cm}$ 、底部平整、顶端有吊环。

(2) 瞬间脱钩器: 承重力大于 1.5kN , 带有脱钩拉绳。

(3) (模拟) 检查井: 井壁内径大于塑料格板外径 $10\sim 100\text{mm}$ 。

(4) 低温冰箱: 制冷温度低于 -15°C 以下, 内部体积长大于 700mm 、宽大于 300mm 、高大于 700mm 。

A. 2.2测试步骤

(1) 将塑料防坠格板置于低温冰箱 $(-10\pm 2)^{\circ}\text{C}$ 的条件下存放 24 小时;

(2) 按 A. 1. 2 的第 2、3、4 步骤进行测试。

A. 3耐反冲测试

A. 3.1 测试设备

(1) 沙袋: 底部直径小于塑料防坠格板直径 100mm , 重量 $(50\pm 1)\text{kg}$ 。

(2) (模拟) 检查井: 同 A. 1. 1 第 3 款。

A. 3.2 测试步骤

(1) 将塑料防坠格板置于在 $(23\pm 2)^{\circ}\text{C}$, $(50\pm 2)\text{RH}$ 的标准条件下存放 24 小时;

(2) 将塑料防坠格板按《上海市排水检查井塑料防坠格板应用技术规程》(SSH/Z 10018-2018) 中 4.1 节的要求整体面朝下反向安装于 (模拟) 检查井内;

(3) 将沙袋轻放于塑料格板中央, 静止 60 秒。

A. 4静载测试

A. 4.1 测试设备

(1) 砝码: 底部直径200-300mm, 重量 (200±1) kg。

(1) (模拟) 检查井: 同A. 1. 1第3款。

A. 4.2 测试步骤

(1) 将塑料防坠格板置于在 (23±2) °C, (50±2) RH的标准条件下存放24小时;

(2) 将塑料防坠格板按《上海市排水检查井塑料防坠格板应用技术规程》(SSH/Z 10018-2018) 中4.1节的要求安装于(模拟) 检查井内;

(3) 将砝码轻放于塑料防坠格板中央, 静止60秒。

五、样品要求

样品: 投标人须提供防坠板样品 1 套。

递交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40-9:00 (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 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样品将作为评审依据, 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未能提供样品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交货期

1. 交货时间: 中标后三个月完成总需求量 80%的生产任务, 并暂存中标人场地。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的 **5 天内** 送达交货地点。临时安排的生产任务, 接到招标人通知 20 天内送达交货地;

2. 交货地点: 龙城大道 818 号;

3. 免费送至交货地点。

七、质保期

1. 本项目涉及的检查井防坠落板质保期 5 年, 质保金为总价的 10%;

2. 防坠罩的质保金将在产品质保 5 年期满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 在质保期范围内检查井防坠落板出现破损或配件损坏（倒钩或销钉损坏、脱落、锈蚀）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免费对产品进行替换。

八、验收标准

1. 防坠板表面平整、光滑，无表面粗糙、凹凸不平现象；
2. 销钉配件与检查井井筒应连接牢固，受荷安全，没有变形、松脱现象；
3. 防坠板按技术要求及规范进行抽样试验。样品应达到技术要求及规范中的技术标准。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通知发货后，中标人将当期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支付到场货物价款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61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61 号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市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
项目编号	ZG2021061
投标单价（元/套）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61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于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通过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至贵公司。否则，完全认同对我公司一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组织一切项目的处理。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61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

雨、污水检查井防坠落板

二、货物的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按标书要求执行。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货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龙城大道 818 号。货物现场交付，并卸载到甲方指定位置，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与运输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

2. 因包装及运输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发运通知

1. 交货时间：中标后三个月完成总需求量 80%的生产任务，并暂存中标人场地。接到采购单位送货通知后的 5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临时安排的生产任务，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20 天内送达交货地；

2. 交货地点：龙城大道 818 号；

3. 免费送至交货地点。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七、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
2. 单套防坠落板价格为____元, 阶段结算费用=单套价格*送货数量。

八、付款方式

通知发货后, 中标人将当期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招标人支付到场货物价款的 90%, 余款 10%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伍年。

在质保期范围内检查并防坠落板出现破损或配件损坏(倒钩或销钉损坏、脱落、锈蚀)等任何质量问题, 中标人均应免费对产品进行替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整批按要求全部进行更换并在总金额中扣除 10 倍该货物单价的罚款(按不合格货物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甲方视乙方履约情况, 若产品质量和交货期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可拒付货款, 终止合同并由第二中标人完成本项目。

3. 乙方未按招标要求按时供货, 每超过 1 天扣罚 200 元。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三、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依法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签章页)

甲方 (盖公章):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5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二）力学性能评分：20分

1. 冲击试验性能评价（5分）

按照《排水管道检查井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721-2020）或不低于该规程要求的指标进行试验：将100kg、直径30cm的沙袋于0.3m的高度的自由落体或同等能量条件下实施冲击，承受试验荷载后产品不断裂。

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符合上述要求得5分；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标准低于规范的不得分。

2. 耐低温冲击性能评价 (5分)

按照《排水管道检查井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721-2020)或不低于该规程要求的指标进行试验: -10°C 环境中调节 24h 后, 100kg 沙袋在 300mm 的高度下自由冲击, 金属件无明显变形、织带未撕裂、格板无裂纹。

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符合上述要求得 5 分; 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标准低于规范的不得分。

3. 耐反冲性能评价 (5分)

按照《排水管道检查井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721-2020)或不低于该规程要求的指标进行试验: 将塑料防坠格板整体面朝下反向安装于(模拟)检查井内, 将 50kg、直径 30cm 的沙袋放于格板中央, 静止 60 秒, 防坠格板不松动。

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符合上述要求得 5 分; 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标准低于规范的不得分。

4. 静载荷性能评价 (5分)

按照《排水管道检查井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721-2020)或不低于该规程要求的指标进行试验: 静载荷不少于 200kg 无断裂。

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符合上述要求得 5 分; 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标准低于规范的不得分。

(三) 耐久性能评分: 10分

1. 耐高温老化性能评价 (5分)

按照《排水管道检查井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721-2020)或不低于该规程要求的指标进行试验: 在 $(70 \pm 1)^{\circ}\text{C}$ 的循环空气中持续放置 500h, 存放结束后于 $(23 \pm 1)^{\circ}\text{C}$ 的室温下放置 24h, 成品表面无变化、收缩或变形, 同时满足冲击强度。

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符合上述要求得 5 分; 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标准低于规范的不得分。

2. 耐湿热循环性能评价 (5分)

按照《排水管道检查井悬挂式防坠落格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721-2020)或不低于该规程要求的指标进行试验: 将成品件于 $(50 \pm 2)^{\circ}\text{C}$ 、95%~100%RH 的

环境中持续放置 500h, 存放结束于 (23±1) °C 的室温下放置 24h, 成品无分解、破裂现象, 同时满足冲击强度。

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符合上述要求得 5 分; 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标准低于规范的不得分。

(四) 金属部件防腐性能评分: 10 分

1. 悬挂连接构件 (5 分)

悬挂连接构件采用国家标准《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GB/T20878 中不锈钢 304 或以上型号不锈钢材质的, 得 5 分; 采用碳钢材质悬挂连接构件, 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技术描述的, 不得分。

2. 悬挂销钉材质 (3 分)

采用国家标准《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GB/T20878 中不锈钢 304 或以上型号不锈钢材质销钉, 得 3 分; 采用碳钢材质销钉, 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技术描述的, 不得分。

3. 悬挂销钉外包覆层 (2 分)

销钉外额外包覆层聚丙烯 (PP) 等高分子防腐耐磨材料, 得 2 分。

销钉无外包覆防腐耐磨材料, 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技术描述的, 不得分。

(五) 冗余安全性能评分 (8 分)

1. 格板厚度评分 (5 分)

(1) 格板厚度 $\geq 12\text{mm}$ 的, 得 5 分;

(2) $10\text{mm} < \text{格板厚度} < 12\text{mm}$ 的, 得 2 分;

(3) 格板厚度 $\leq 10\text{mm}$, 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技术描述的, 不得分。

2. 保险索评分 (3 分)

(1) 防坠落格板配有涤纶或其他耐腐蚀材质编织而成的保险索, 得 3 分;

(2) 未配置保险索, 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关技术描述的, 不得分。

(六) 业绩评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具有一份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